

证券代码：871750

证券简称：伟岸纵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等非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丙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公司 2019 年拟向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丙文先生及其配偶田雪女士共二位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赵丙文先生审批、办理具体的贷款事宜并签署《借款合同》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9,8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丙文、田雪、大连智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融众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峰律师、刘甜甜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该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